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1〕1391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扶贫资产评估 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各县加快推进扶贫资产评估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现下达扶贫资产评估工作补助资金930万元（详见附件），**资金直拨到县**。收入科目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

请各地围绕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经费，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确保扶贫资产

评估任务全面完成。

附件：县级扶贫资产评估工作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相关市（州）、县（市、区）乡村振兴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附件1:

扶贫资产评估工作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930	
一	西宁市	115	
1	大通县	51	
2	湟源县	18	
3	湟中区	46	
二	海东市	264	
1	民和县	55	
2	乐都区	60	
3	平安区	19	
4	互助县	59	
5	化隆县	45	
6	循化县	26	
三	海西州	48	
1	都兰县	16	
2	天峻县	8	
3	德令哈市	9	
4	格尔木市	8	
5	乌兰县	7	

附件1:

扶贫资产评估工作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	备注
四	海南州	109	
1	共和县	34	
2	贵德县	25	
3	贵南县	15	
4	同德县	13	
5	兴海县	22	
五	海北州	46	
1	门源县	18	
2	祁连县	12	
3	海晏县	7	
4	刚察县	9	
六	黄南州	104	
1	同仁县	28	
2	尖扎县	26	
3	泽库县	35	
4	河南县	15	
七	玉树州	152	
1	玉树市	34	

附件1:

扶贫资产评估工作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	备注
2	称多县	26	
3	囊谦县	40	
4	杂多县	18	
5	治多县	16	
6	曲麻莱县	18	
八	果洛州	92	
1	玛沁县	15	
2	甘德县	19	
3	达日县	20	
4	班玛县	14	
5	久治县	12	
6	玛多县	12	